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860
20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谨将所附从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收到的来文转递给安理会成员。

附件

1994年7月11日

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以伊拉克政府代表为一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代表为另一方,于1994年7月4日和5日在巴格达举行会谈后发表的联合声明,供安全理事会参考。

我在1994年3月18日答应在安理会于1994年7月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和28段的要求进行审查工作时,向其详细报告特别委员会在其职责范围内执行该决议第8至第13段的情况。我可以在安理会方便的时候提出口头报告,不过,我想在此之前先向安理会作一简要的书面报告,也许会有帮助。

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8段,特别委员会的第一项任务是查明和销毁或清除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生产此种武器的能力。如果没有新的、出乎意料的申报,现在的情况如下:

- (a) 申报的或以其他方式查出的化学武器、化学武器前体及其生产工具已被销毁;
- (b) 公布的生物实验设施已被铲除,特别委员会关心的生物菌系也已处理掉;
- (c) 特别委员会现在相信它对于伊拉克射程超过150公里的所有导弹的下落已有一个可靠的报告,在战事结束后剩余的此种飞弹已被销毁。伊拉克研制两级长程弹道导弹的计划已被停止。

在会员国的协助下,我们不久将会充分地了解伊拉克以往在上述这些领域的计划。假如伊拉克把有关它以往的计划的文件交给特别委员会,则真相早已大白了。不过,由于伊拉克坚称这些文件已经销毁,则唯有诉诸较费时的办法来核实伊拉克关

于其以往的计划的说词。特别委员会希望不久就能够告诉安理会，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关于伊拉克以往的计划已完全弄清楚。

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第二个责任是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是否履行它的承诺，即不使用、研制、建造或取得第687(1991)号决议第8、9、12段所述的事物。

自从伊拉克在我于1993年7月访问巴格达时向我表示(S/26127)愿意遵守第715(1991)号决议所载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的各项规定以来，至今已一年了。伊拉克原来企图阻止特别委员会提出不断监测伊拉克的双重能力的要求，因此，这表示它的立场已显著改变。伊拉克正式表示接受是在1993年11月26日，该国外交部长写信给安理会主席(S/26811,附件)，说“伊拉克政府已决定接受第715(1991)号决议所列的义务，并遵守其中所载的监测和核查计划的规定。”

其后，伊拉克给予充分合作，在特别委员会职责所在各领域安排进行，不断监测和核查。1994年1月，伊拉克根据该项监测计划作出首次正式申报，使特别委员会得以作出安排，以其认为最适当的方式监测每个设施。其后在所有领域包括核设施装置监测系统的工作进展情况，在所附的联合声明有详细说明。

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中尚待设立的一个主要内容是出、入口管制机制。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共同建议的此种机制现已提交制裁委员会，因为第715(1991)号决议第7段要求这三个机构合作制订此种机制，提交安理会。希望制裁委员会不久能够同意此项机制，届时就可以提交理事会核可。

如果监测和核查办法(包括出、入口管制机制)运作成功，则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相信符合安理会要求的一个有效的、可持续的制度就能够建立了。此外，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继续有权根据安理会的决议进行与监测制度有关的突击检查。这项权利是伊拉克承认的，将与上述制度相辅相成。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在认为这个有效的、可持续的制度已经设置好之后，将立即向安理会报告。关键在伊拉克是否继续合作。

我们将非常乐意在我向安理会作口头报告时再进一步说明以上各点。

特别委员会办公室

执行主席

罗尔夫·埃切于斯(签名)

附文

联合声明

1. 1994年7月4日和5日,以伊拉克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为首的伊拉克政府代表团与由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切于斯大使率领的特别委员会的代表和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行动小组组长毛里齐奥·齐费雷罗教授率领的原子能机构的代表所组成代表团根据双方协议在巴格达举行了高级别会谈。这次会谈的目的是审查双方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第8至13段及安全理事会其它有关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会谈主要集中于各自对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两项主要责任方面所达到的阶段进行评价,这两项主要责任是:查明和销毁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生产能力或使其变为无害;以及建立和实行经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核准的有效的监测和核查制度。安全理事会成员已表示有兴趣在开始其1994年7月即将举行的讨论之前听取这次审查结果的报告。

3. 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一致认为,由于已申报或通过其它方式或查明的被禁武器和生产能力已被销毁或使其变为无害,上述两项任务的第一项已接近完成。特委会、原子能机构和伊拉克同意,将尽快努力完成这一任务。剩余的问题将尽早通过进一步的技术讨论和独立核查来解决。

4. 在上述任务的第二项方面,特委会、原子能机构和伊拉克极为满意地指出,通过他们的全力工作和高度合作,在不断监测和核查制度的所有领域均已取得重要进展。特委会指出,导弹领域的基线视察和监测议定书已经完成,伊拉克的其余短程导弹的标示工作也已完成。标示设备的监测工作正在进行。在化学领域,关于直接有关的主要设施的监测议定书已经完成。其余设施--主要为炼油厂和化肥厂--的类似议定书已计划于下两个月内完成。在生物领域,已经确定有待进行基线视察的设

施达70个,其议定书也将在今后两个月内完成。在核领域,原子能机构指出,现已完满地建立环境监测制度,并预期它会不断发展。因收到伊拉克根据原子能机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的要求所提交的补充资料,原子能机构现拥有足够的资料来支助其监测工作。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表示,在上述所有领域装设感测器的计划早已在进行现正添购设备。巴格达不断监测和核查中心应于1994年9月暂时作业。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是让监测制度于1994年9月开始作业。

5. 伊拉克代表团强调,伊拉克已完成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规定的一切行动,因此安全理事会应当立即不带任何限制或进一步条件地实行该决议第22段的规定。

6. 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赞赏地指出,他们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得到伊拉克方面的建设性合作,伊拉克有关当局也作出了各种努力。特委会、原子能机构和伊拉克同意继续进行对话,以进一步实现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有关规定的目标。

1994年7月5日

于巴格达
